**海洋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社会奖学金**

**评定工作实施细则**

社会奖学金是指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个人为奖励优秀学生，激励学生奋发向上，帮助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，依照捐赠方意愿设立的专项资金。根据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办法》，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的评审与管理程序，切实将各项社会资助资金按捐赠方意愿发放到受资助的学生手中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订本细则。

1. 评选对象和标准

学院在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，具体评选对象和评选标准根据捐赠方意愿确定，最终以学校分配名额为准。

1. 基本条件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2.诚实守信，乐于奉献，团结同学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3.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异，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；

4.在日常生活中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服务学生，表现突出；

5.捐赠方要求须具备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评选资格自动取消：

1.申请奖学金时弄虚作假者；

2.评奖学年内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院和学校处分者；

3.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或者材料不符合规定者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．研究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
2．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根据研究生提出的申请，对其思想、学习、科研、生活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后，通过公开答辩的形式确定评选名单，并在院内公示三天；

3．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将评选名单上报学校，由学校统一提交捐赠方进行审核。

 五、注意事项

1.为培养受奖助学生的感恩意识，获奖学生需给捐赠方手写感谢信，以表达谢意；

2.学生每学年一般只能申请一项社会奖学金；

3.为扩大奖学金覆盖面，优先考虑当年未获得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的同学；

4．若奖项设置及评选要求有变化，均以当年学校的评选通知为准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由海洋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海洋地球科学学院

2018年12月